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科技产业化示范基地、示范企业 评价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，推动“双碳”目标的实施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，促进产业集聚、提升产业层次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依据协会章程，对地区产业集中度、产业链完善的支柱行业中科技含量高，产品符合国家发展产业政策，能够引领行业技术发展，具有较强科技产业化、商品化能力的区域性产业集群、龙头企业授予“科技产业化示范（以下简称：产业示范）”的称号，为规范产业示范评价授予过程中的行为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产业示范是推动行业技术进步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一项重要措施。是以产业示范为载体，进一步促进产、学、研、用的结合，促进政府、协会和企业的结合，为科技成果产业化营造环境、创造有利条件，使更多优秀的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服务。

第三条 产业示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，本着统一规划、统筹安排、规范管理和科学合理的原则开展。

产业示范的认定申请，会员企业可采取独立申请或联合多家企业共同申请的方式提出。

第四条 产业示范的命名

企业可授予“**重点企业、**产业示范企业”等称号。
产业集群可授予“**产业示范基地、**都”等称号。

第五条 申请条件

(一) 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会员单位。

(二) 申请企业应具有新技术产业化产品的特征。技术水平较高、产业规模较大，具有节能、节材、环保等特点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的要求。

(三) 企业具备相应的规模，信誉较好，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利于科技成果产业化。

(四) 企业资金状况良好，具有实施科技产业化的资金筹措能力。

(五) 企业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完善。

(六) 企业社会责任感强，市场信誉良好，申报前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。

(七)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强，能够引领行业技术发展，主持或参与过国家、行业、团体标准的编制；有健全的标准化管理机构并具有实施的企业标准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。

(八) 产品节能环保，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配件、技术、生产工艺。

(九) 产业集群应具有产业链、配套完整的特点，符合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方向。

第六条 申请流程

(一) 产业示范的申请通过协会所属分支机构进行。

(二) 申请表一式三份，采用 A4 型纸打印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；附件资料采用 A4 型复印并分别装订成册。

(三) 产业集群的申请应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。

第七条 评价工作的分工

(一) 申请资料接收部门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。

(二) 协会专家委员会是产业示范评价工作的技术依托，负责产业示范评价的技术审查。

(三) 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报协会秘书处核准并颁发证书。

第八条 产业示范要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为宗旨，已转化的科技成果，应积极推动成果的二次开发和产业化。

第九条 产业示范的产品和技术在同等情况下享有协会在行业推荐的优先权。

第十条 获证的企业或产业集群应制定年度发展计划，年底要完成年度工作总结，并将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报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一条 获证的企业或产业集群应制定年度标准化发展发展计划，积极参与本协会的团体标准编制，推动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应用、运行。

第十二条 获证的企业或产业集群应积极配合协会制定行业发展规划，充分发挥示范的带头作用，配合做好行业的宣传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引领行业的发展。

第十三条 获证的企业或产业集群应积极维护其信誉，

不得损害产业示范的名誉，一旦发生有损产业示范的事实，可采取警告、通报直至取消称号。

第十四条 基地命名有效期为四年，期满可根据申请方的需求，协会将重新组织评价认定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产业示范的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检查，并对产业示范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。

第十六条 协会对获得产业示范称号的企业或产业集群采取动态管理。动态管理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组织进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